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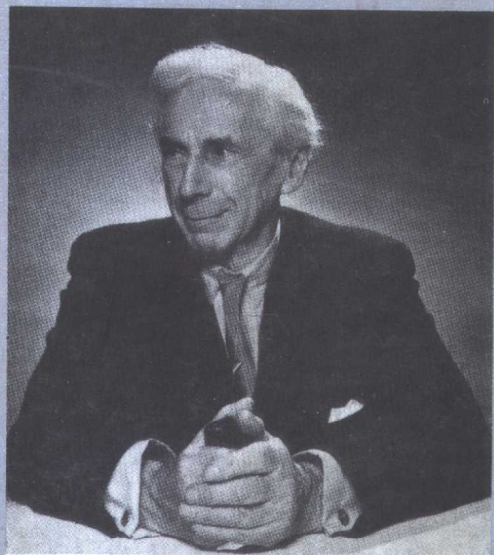
罗

LUOSU YU QI TONG DAI REN DE DUI HUA

素与其同代人的对话

素与其同代人的对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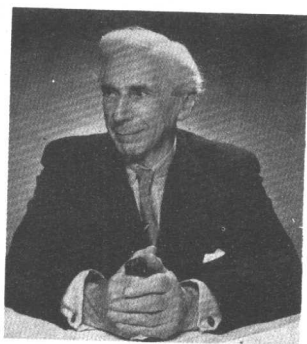
B123



云南人民出版社

[美]伊丽莎白·R·埃姆斯 著
于海 黄伟力 等译 谢遐龄 校

罗 素 与其同代人的对话



[美]伊丽莎白·R·埃姆斯 著
于 海 译 袁 龄 校



0000094769

云南人民出版社

RAF04/06

400154

罗素与其同代人的对话

〔美〕伊丽莎白·埃姆斯著

于海 黄伟力 沈思明译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一厂 云南新华彩印厂印装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5 字数: 230000

1993年12月第1版 1997年3月第2次印刷

印数: 4001—9000

ISBN 7—222—01446—2/B·87 定价: 12.50元

译 序

(代出版说明)

谢遐龄

美国南伊利诺大学资深教授伊丽莎白·埃姆斯博士著《罗素与其同代人的对话》，在国际哲学界，特别在罗素研究领域，颇得好评。这本书为作者赢得了国际罗素研究学会1990年度优秀著作奖。由于这本书的主人公罗素爵士在“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访问过中国，并对中国人民怀有相当友好的态度和热切的关心，故他的哲学对中国学术界有不小的影响；1978年以后兴起的研究西方学术文化的新热潮中，他的著作又被大量译介和广泛阅读——因此把埃姆斯博士这本殚思竭虑的专著译介过来，对进一步研究罗素哲学、西方现代哲学，乃至进一步看清西方文化之实质，会有一定的帮助。

研究一个哲学家的学说，不仅要弄清其观点的相互关联、领会其思想的内在精神与整体气质，了解其在哲学史中与前后左右的哲学的传承关系、来龙去脉，还要进一步地透彻了解这位哲学家的思想本身的发展过程——他的问题是怎样产生的，又是怎样解决的，后来是怎样修正、补充、发挥出几条思路而形成多方面成果的，等等。后者做得不够，就不是精细深入的研究。应当承认，在这一方面，我们对许多西方哲学家的研究，做得还不够。这与我们这样一个占世界人口1/5的文化大国的地位很不相称。埃姆斯博士的著作会给我们有益的启发。

注意到对一位哲学家的思想发展过程作精细深入的研究，也还有个角度问题。一是单纯从哲学问题的讨论之角度研究，一是还考虑到相关的社会、文化背景。思想发展之动因一般说来是多重的，既有社会生活、经济发展、科学技术等需要的刺激，也有思想内在动力之推动，还会有其他因素，总之不可一概而论，推出一个公式，断言某种因素“决定”着思想的发展。特别对一个思想家很难提出这样的公式。他的天赋心理特质和文化教养，以及同代思想家关注的问题，都影响着他的思想发展过程。这些因素也就“决定”着他的思想的时代性——当然是共同地决定的。

过去的研究并没有忽视时代性。不过，那往往从政治倾向和社会思潮倾向角度去观察。无疑，这样观察是不可少的。然而，如果只注意这样两个方面，就不全面。思想发展有其内在动力。许多学说在其根底中潜藏着毛病，来了一位哲学家，发现了这毛病并提出克服它的方案，思想就发展了。这种事未必与政治有关系，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与政治无关。这样的发展也呈现着时代性。20 世纪的西方哲学大多数流派走上反对传统的形而上学的道路，罗素本人在反形而上学方面就有不小贡献，因而我们可以说，这是西方哲学的时代特征之一。这是西方哲学内在发展引起的，当然不能说与西方社会的发展无关，只是思想发展与社会发展之间的相互作用，并不是能用一个公式简单回答的。那必须对具体的问题作具体的分析。

形而上学的病根之一是把思想的产物误当作实际上存在的东西。柏拉图把善和美看作存在于理念世界中的理念，正是把思想的东西看作实际上存在的东西。由此可见，观念论（通常译作唯心主义）其实是形而上学态度之产物。与其说柏拉图是形而上学的始作俑者，如许多当代西方哲学家批评的那样，不如说形而上学态度是内在于西方文化中的基本趋向，否则很难解释，何以形而上学主导西方思想达两千多年之久。由此可体会到，20 世纪

反形而上学的口号和努力，在西方思想史上具有的意义是何等巨大。由此看罗素，他虽然反对形而上学，却因采取摒斥态度，未对形而上学之由来作深入分析，所作的贡献不算很大。这是对他的哲学之时代性定位的依据之一。

比时代性问题更重要的，而且几乎未引起注意的，是其思想之文化实质问题。人们习惯于把中国文化看成落后于西方文化，把中国文化的“进步”看成向着西方文化发展。因而，中西之间的文化差异被看成时代差异。文化差异问题就如此被取消了。一些学者反对“世界历史单线进化论”，主张“世界历史在文化上多线并行进化论”，却还常常认为中国文化落后于西方文化^①，令人费解。看来，一个主张贯彻到底并不容易。而了解一种西方哲学理论文化实质之重要，亦可由此见一斑。

一般治哲学史并未忽视哲学思想及其变化与社会、文化背景之间的关联。但是，对这种关联往往只做了历史学的描述，时或加上一些社会学的解释。这样处理，当然不错，也有必要。然而，止于此而不进一步作哲学分析，于思想之文化实质终究无涉。不做这项工作，就不可能对一些重大的根本性问题，诸如西方的理念以及宗教、政治、经济、法律等制度能否在中国文化中扎根，作出决定性的回答。

罗素与其同时代哲学家的讨论，各种话题均产生于他们的生存境遇。他们的思路，无论他们自己自觉到或未自觉到，都是西方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因而提问题的方式、解决问题的方式，问题和解答本身，都反映着西方社会及其文化遭逢的困难和寻求

①中国文化的某些成就落后于西方文化的相应成就，另些成就居于先进地位，都是可以通过实证科学方法乃至常识来确定。然而，作为一个整体的中国文化与作为一个整体的西方文化孰优孰劣，却是根本不同的另一个问题，离不开哲学研究。无疑，以某些甚或大量文化成就之优劣判定两种文化作为整体的优劣，在方法论上是毫无根据的。

出路的努力。对一个西方读者来说，或许不必要考虑罗素等人思想的文化实质，而对中国读者来说，这却非考虑不可。当然，研究问题也须按程序循序渐进。开始研究一个西方哲学家的思想时，应该全身心投入，设身处地，悉心领会其本意。最后才去考虑其思想之文化实质问题。若在开始时就考虑这问题，恐怕研究就深不下去。这里要说的是，这问题决不可不顾。

罗素本人的思想出自德国古典观念论。“出自”即先进入、后走出。他的哲学工作大量地用力于句法分析和逻辑研究。在此只须指出，所谓“句法”，在罗素哲学中，指的是西欧主要语言中的句法。而且罗素及其同时代哲学家关注的有关问题渊源于西方哲学中缠绕不散的形而上学传统。他们揭示，自柏拉图至黑格尔（古希腊哲学——德国观念论）讨论的中心问题是无意义的问题。这种充满勇气的批判精神令人敬佩。不过，仅从他们的哲学立场看，这一论断才能成立。他们的立场是实证科学的立场。须提出质问的是，他们的哲学立场全面吗？人间的事情那么复杂，人生的需要那么多，坚守一种确定的〔或：规定的〕哲学立场（即坚守实证科学的态度）可能全部得到恰当的解释和处理吗？罗素自己也明白这一点，因而他直攻根底，指斥他反对的哲学立场之实质是“人类中心论”。这样批判形而上学，确有见地。然而并不彻底，因为他自己坚守的哲学立场，还是逻辑主义的，归根到底仍是形而上学。抛掉了人类中心论，成了不完全的形而上学，却未超出形而上学。与中国思想比较，罗素哲学的不足之处可以看得很清楚。庄子哲学和佛学都反对人类中心论。庄子批判名家，可以看作批判逻辑主义。佛学中有的流派精研逻辑学，但随即破除之，也可以看出超出逻辑主义。这两家思想的哲学立场，较之罗素高明多了。

思想离不开它所出自的社会、文化。罗素曾挖苦法国大革命提出的天赋人权口号是毕达哥拉斯主义——在社会思想中引进几

何学的公理方法。这一揭露是他一贯机智、幽默之显示，然而深刻不足。虽然他致力研究的原子事实学说，试图在方法论上有所突破（或许社会思想方面的观察属于研究动力来源之一）。但是他在社会活动中的不少主张仍不自觉地脱胎于天赋人权论。可见，若不在更广阔的文化背景上思考，终究难以有更大的成就。我们一方面钦佩罗素在逻辑学和句法分析方面做出的巨大贡献，学习他的治学态度、方法和成果，另一方面也要看到他的局限性，其一是时代局限，反形而上学而尚未超出形而上学；其二是文化局限，他毕竟是西方人，未能在更广阔的文化视域中确立哲学立场。走向 21 世纪的中国人和 21 世纪的中国人，精细地、深入地研究本世纪上半叶西方思想家的哲学对话，定能产生出较少局限性的伟大思想家。但愿本书中译本的出版于此会有所贡献。

1992 年 9 月 25 日于沪上寓所

中文版序言

当罗素于1919至1920年赴华访问讲学时，他带去了新的逻辑方法论及其分析实在论的体系框架。年青的中国学者不仅对那些技术性很强的哲学观念，而且对罗素为解决社会政治问题所作的努力，均有所反应。这些中国学者或从积极方面或从消极方面把罗素思想应用于当时中国的诸现实问题。同样，罗素本人也深为当时的中国所感染。他既敬慕中国人的性情及其生活方式，同时也担忧着面对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贪得无厌的世界列强，中国这个伟大却又脆弱的国家的命运。罗素在此时期所写的关于中国问题的著作，既反映了他的这种警慕与忧思，也反映了他想影响西方各国政府对华态度的企图。此后至今的这些年来，尽管哲学领域与世界事务都经历了许多变化，但由当年的罗素及许多中国学者所表述的某种互相敬慕及互相关注却尤尚存，并给予我们这代人以希望，即继续地互相交流双方的理念和友谊。

我本人早年曾致力于研究罗素与杜威的相互影响（参见拙著《关于杜威与罗素争论中所涉及的知识论诸问题的讨论》，1951年布赖恩·莫尔学院版）；自那以后的一段时期，我开始从事二十世纪英美分析哲学的教学与研究。在我撰写《罗素的知识论》（1969年伦敦版）一书时，罗素的全部论文为加拿大安大略省汉密尔顿市的麦克马斯特大学所获得。我从这批文献中发现了许多罗素和与其同代的杰出人物及和哲学界同仁们的来往信件。所有这些材料均有助于展示罗素哲学的发展。我还发现了一本罗素的

从未出版的未竟书稿。这些发现使我得以获得全美人文科学基金会的资助以便能编辑这批手稿。罗素本想将这批材料作为他的著作的几个章节加以出版，但我把它们编辑成为几篇文章予以发表。我还写了一篇很长的介绍性序言，其中用了这些文献材料去说明罗素是如何构思此书的；他在写该书前几章时思想有了很大的发展，尽管这几章并没包括在书稿中，但其内容却可在罗素发表于《一元论者》的一些论文中不难发现。我还指出了罗素在完成该书的前两节（350 页的手稿）后，他是怎样发现维特根斯坦对之的批评“使得我想写的这部著作的一大部分在以后数年中面世无望。”（援引罗素信札的原话）这批经整理加工后的手稿（在肯尼思·布莱克威尔的编辑协作下），后来作为罗素的《知识论：1913 年手稿》即《伯特兰·罗素文集》第七卷（乔治·艾伦与欧文出版有限公司 1984 年版）而出版。此外，我还写了题为“晚年罗素论原因”的一章，发表在由韦德·萨维奇和安东尼·安德森主编的作为《科学哲学系列研究》第十二卷而出版的《再读罗素》一书中（明尼苏达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我这些广泛的关于罗素文献材料的研究以及关于本世纪前 50 年发表的有关罗素的评论与著述的研究，展示在现在的这部《罗素与其同代人的对话》（南伊利诺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书中。本书荣获罗素研究学会 1990 年度优秀著作奖。

在此期间，我还发表了一些有关论文。其中之一“罗素实在论的一贯性”由香港中文大学刘述先教授译成中文并发表在《晨光》杂志 1968 年 4 月号上。拙著《罗素的知识论》亦于 1971 年被译成意文出版（米兰 1971 年版）。我还参加了在维也纳、瓦尔纳、保加利亚、伦敦、英格兰、文特斯鲁、瑞士等地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参与了其中的一些有关研究项目。此外，我先后应邀赴日本、台湾、香港、新加坡、加拿大等地以“罗素的哲学方法论”为题作访问讲学。特别使我感到高兴与荣幸的是，1981 年我

有机会访问中国并在武汉大学教学两个月。其间，我先后到了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访问讲学。当时使我特别感兴趣的是时逢杜威与罗素访华 90 周年的纪念日与中国学者和学生们在讨论 90 年前后哲学问题时所表现的热忱。我真切希望那些学者学生们能从我的著作的中译本中得到某种帮助，以能更好地理解 20 世纪西方哲学的变化。

本书意在汇集各种已出版与未出版的罗素与其他同时代重要哲学家关于他们所认为的重大哲学问题以及关于西方分析哲学兴起期间书刊文章所共同讨论的中心问题的种种交流。这些交流有助于揭示出罗素哲学在接受了诸如 J·E·摩尔，L·维特根斯坦等人的影响后，以及在拒斥另外一些哲学家例如 F·C·布拉德雷，W·詹姆士和 J·杜威等人的哲学后所显示的发展过程。在追溯罗素影响并被别的哲学家所影响的过程中，人们可以看出 20 世纪英美哲学思想的特有主题的形成过程——在 G·弗雷格与 A·N·怀特海处我们可以看到数理逻辑的发展；通过考察 A·梅农与 J·E·摩尔，我们注意到了与 19 世纪晚期由 F·C·布拉德雷与 H·H·乔齐姆所代表的传统实在论迥然不同的新实在论的兴起；从维特根斯坦的哲学中，我们又可看到维也纳小组哲学观的纲要，而该组成员亦都将其哲学思想归诸于维特根斯坦与罗素的影响；通过詹姆士与杜威，我们又目睹了关于经验本质以及真理定义的争论。

在此我想特别感谢以下诸位：江天骥教授为我提供机会使我得以在武汉大学从事教学；武汉大学及中国其他各地的哲学系学生给我以很好的关照与接待；南伊利诺大学的中国留学生们，特别是俞晓阳博士与黄伟合先生，从多方面协助了我的工作。

伊丽莎白·R·埃姆斯

1992 年 5 月 22 日于美国南伊利诺大学

前言

乔治·基姆伯·柏拉克曼

这本书,正象匆匆浏览其任何章节都将证明的那样,乃是殚精竭虑地研究的产物:是对可能得到的、出版的或未出版的堆积如山的材料——它们关乎本世纪一位主要的哲学论辩家几十年内用三种语言所进行的哲学交流——进行的细致入微的考察。罗素与其哲学前辈、同代人及其杰出弟子的交流对话,在作者以文献材料支持的刻意于细节的平实描述中被表现得栩栩如生,并得到作者有见地的、同情的和公允的评价。

追溯个人通信和公开论辩的线索——就罗素与其通信人的情况而言,此线索多少有点枝蔓——是一个不常在对话人层次上被处理的任务。埃姆斯博士从事了一项严肃的哲学探究,而非一趟轻松的传记旅游。谁想在她书中寻觅杂闻轶事,不论是关于公认妩媚迷人的奥托琳·莫莱尔夫人^①的,或任何在她之前或之后为罗素所钟爱的女人的,还是关于性情暴躁的阿尔伯特·巴恩斯博士^②的,或是关于由琼·凯太太^③搅起的那场反对哲学家(罗素)的著名诉讼案的,都将是徒劳的。本书专注于对本世纪

①Ottoline Morrell, 罗素的情人。——译注

②Albert Barnes 伯明翰的主教。——译注

③1940年2月,纽约市学院任命罗素为该院的哲学教授,这一任命在美国国内掀起一场轩然大波。布鲁克林的一位琼·凯太太,以纳税人身份向纽约市高等法院起诉,以罗素是外侨和鼓吹性道德败坏为理由,要求取消对罗素的任命。——译注

前 50 年西方世界中若干最杰出最具影响的心灵进行艰苦的思考。

历史地说来，在其与罗素合作的书信交流中（根据怀特海的说法），九位哲学家反映并也确立了支配那数十年间英美和德国哲学的基调、主要内容和方法。这时提出的许多问题可按如下的相反对子来标示：

绝对——相对	全体——部分
知性——感性	意义——无意义
主体——客体	真——假
必然——可能	单一——复合
项——命题	一致——矛盾
符号——事物	过程——结果
思想——语言	理论的——实践的
原生——派生	数学——逻辑
纯理论的——应用的	心理学——逻辑

这些对子（假定这里并无特定次序）并不专属这个罗素正在从事于凡夫俗子看来是高康大式的通信的时期。人们发现，许多这类对于在古希腊、13 世纪的经院哲学家，四百年后近代社会的奠基者和 18 世纪攻击传统观念的人士及其作品中有过充分的展示和探讨。不过，要证明所有这些对于在先前世纪里都得到了出色的处理，则是需要不少机智和一点特别辩护的。例如：尽管笛卡尔认为他的数学方法在涉及所有实体物质的秩序和数量问题上决不可能出错的，但几乎看不出有任何可能，他会象弗雷格和罗素（当然还有怀特海）那样，设法将数学建立在更为基础性的逻辑之上。笛卡尔，培根、帕斯卡、斯宾诺莎、洛克和莱布尼茨，他们中的好几位都是杰出的数学家，但的确几乎只字不提逻辑。莱布尼茨是个例外，他对早年的罗素有特别强大的影响。绝对对布拉德雷意指许多东西，柏拉图则有他自己的绝对，但这些

对一大批亚里士多德传统的哲学家却无关痛痒。许多对子让圣托马斯终生着迷，尽管原生——派生这对概念并未让他着迷。

现在不能说罗素在任何一段时间内都面对所有这些二元的主题，但最终他的确都得处理，有些谈得很透彻并且多次加以讨论了这部分出于其通信人对问题关注的需要。对与这些概念相联系而提出的各种问题，他的解决方案在某种程度上不得不去适应他与之对话、通信，和在出版物中与之辩论的人们的不同主张和身份。这种适应是否会有变成一种翻云复雨的诡辩的危险，这是个微妙问题，要在各个个别情况中各个加以解决。但罗素之赞成他的讨论对手，自有其具体理由，恰如他之不赞同亦同样有其理由一样。

尽管罗素爵士是一个文学风格清新隽永的著作家，并且对于无论是其哲学同道还是普通公众来说，他的思想很少对人们对他的充分理解构成障碍（我将他某些更技术性的论文和他作为合著人写的深奥巨制《数学原理》排除在外），但他的著作很难为其学生和读者整体地加以把握。因为虽然他自信心极强，也是个对有待发现的各种问题极其敏感的人，如果一些学说并不总能为人首尾一贯地加以阐述，他就会从中嗅出哲学论战的气息并差不多立即会作出反应，并身体力行柏拉图对哲学家的首要的三点要求：即观察要敏锐，探索要迅捷，论战要强劲。人们会想起简·西贝留斯^①当被要求将他自己与理查德·斯特劳斯^②作一比较时说过的一句话。这位芬兰人一副不可一世的神情，用他不流利的英语说道，“斯特劳斯非常新潮，非常现代，非常非常当下。西贝留斯属于所有时代。”

暗示罗素只不过是一个努力使自己与其时代相协调的人，是

①Jan Sibelius（1865年—1957年）芬兰作曲家——译注

②Richard Strauss（1864年—1949年）德国作曲家——译注

完全不公正的，另外，罗素的主要学说反映了他与其他思想家的写作上的合作关系，这一点也真确无疑，尽管他极少径直借用别人的思想——埃姆斯博士无可怀疑或无可挑剔地证明了这一点。一个网球手，无论其技术如何娴熟，多少都得依赖其对手的反应和灵敏程度来打球，罗素总要满揣着他自己的观点投入一次新的通信，如通常所做的那样，他感到通过一次书信总得改变些什么，于是有对别人观点的藐视和扫荡，这对无论其对手还是其盟友都将产生一种影响。同时，在他认为必要时他会竭力使人确信点什么甚或给人教导点什么。至少在那个方面，他是现代的，非常当下。

另一方面，有倾向的和观点一致的书信写作不会使大多数参与交流的他方改变他们的立场。人们不相信詹姆士或杜威因与罗素的所有的书信的或个人的交往，即令只在其隐秘的内心思想里已变得不那么实用主义；或不相信布拉德雷或乔齐姆会向实在论的立场有任何靠扰。可能的例外是有的。摩尔就与罗素一道大大发展了他自己的实在论；怀特海与罗素在其合作的三卷本《数学原理》上差不多劳作了十年，这本书被现时一位专家视为现代逻辑的“圣典”；还有维特根斯坦，他的非凡的逻辑——哲学论文对许多未加追问的谜提出许多新奇回答，并且常常看似有意地力图居高临下地推翻怀特海——罗素的著作——对于维特根斯坦与罗素的所有恩恩怨怨的关系，我们可以从他做哲学学徒的这些年里知道许多；还有弗雷格，他承认罗素的确发现了悖论，由此提出了一些认真的理由反对古典逻辑理论。但大体说来，他的书信给罗素留下的印象似比给其他人的更深刻。由于这个缘故，倘若不考虑他人的因素，罗素思想的整体性问题（对此埃姆斯博士间接提到过许多次）当然就变得极为困难。

罗素是否掌握一种方法，既能吸纳别家思想同时又不致引起对他自己思想的不可避免的彻底修正？康德藉极精细的区分将他

在别人处发现的判断汇集在一起：牛顿、莱布尼茨、贝克莱、沃尔夫、鲍姆加登，所有的人都在批判哲学中找到一席之地，在虽小但并非不舒适的公寓里相安无事。每一个人在黑格尔的辩证法中也找到一个位置，但理由各有不同；他展开了一种包容一切的方法，根据其本质，该方法为所有他以前的哲学家的某一观点，或其对立观点，或两对立面的综合观点留出地位。历史通过提供内容甚至历史藉以表现的形式，既产生了又确证了黑格尔自己的哲学。既非康德独特的批判方法，也非黑格尔的包容方法为罗素所采用，至少从未贯穿其全部学术生涯，最后他的主要反应常常是由对他所说过的或先前发表过的观点的重复或术语的重新界说，或由可特别称之为对布拉德雷、梅农、杜威及其他人的观点的反应等构成的。这也许可以解释学说上和方法上的许多明显的转变何以常常看来只成为学术生涯中的一些插曲，为后来怀着历史兴趣的人们作为或是或非，或褒或贬的谈资。然而，思想的连续性和间断性还是清晰可辨的，因为起始作为对书信的答复而形成的观点已进入到他的许多著作中，由于这些著作，这位哲学家成为 20 世纪最负盛名的思想家之一。这一声名，可能因罗素的满城风雨的情爱生活，他的和平主义，他之赢得诺贝尔文学奖的殊荣，他在美国的契约纠纷，以及他第二次在英国监狱的劳役——这一次是因他反对核武器而被处罚——等而争讼不休。即便如此，他的声名仍基于其坚定的原则。

埃姆斯博士细心注意罗素业已完成的著作，也注意他更多散见于各处的书信和评论，并以十分清楚的详实细节阐述了在罗素概念体系中看似所要发生的或实际上已发生的重要转变。这个主题既引人入胜又意义重大，她的研究对于了解我们时代思想和文化中一个重要方面的历史是很有价值的。

序 言

这部著作是我多年为之探索的研究兴趣的产物。我的博士论文是一项对从杜威与罗素公开发表的观点交流中提出的认识论问题的研究。追溯他们之间相互影响的历史时，这段经历之相似于一场讨论哲学问题的持续的个人对话和辩论给我留下深刻印象。长达 40 年的评论、批评、答辩和修正了的批评宛如一场进行的柏拉图对话。自那时起，我发现哲学家之间的这种相互影响对解释其哲学是一种有用的框架，我开始在一种扩大的意义上使用对话一词，即指出版或未出版的著作和或长或短的书信，哲学家们在这些文献中交换观点并互相批驳。这样，我使用的对话一词，既包括可以延续多年的交流，也包括介于其间的沉默时期，并从有助于一哲学家思想形成和发展的角度看待这种对话。在我看来，对那些现在已不能在报刊上或亲自参加当前学术交流的过去的哲学家，我们的评价往往只根据他们的几本主要著作，这样其观点形成发展的重大脉络以及有助于阐明其成熟作品的独特视角就都看不到了。另一方面，对某些作者论辩中的令人迷惑的议论和看似离题的观点，一旦我们意识到这是作者正在对其同代人的批评进行答辩，却又未特别申明此乃已在他们中展开的观点交流，其意义就讲得通了，这也是确实无疑的。

当我用他的概念是发展的这个观点更细致地研究罗素的著作，我达到的有关他著作中某些主题的结论便不同于流行的解释。当我的“罗素实在论的一贯性”一文得到罗素的首肯（“你对我